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5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
鄧介榮

被告 鄒建雄 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232元，及自民國100年8月25日起至民
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現金卡約

01 定條款第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
02 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
03 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又原告於訴訟進行
06 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7 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19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帳號：000000
10 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核准與原告
12 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月1日，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大
13 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爰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
14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16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7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8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蘇冠璇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06 合 計	2,100元	

07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2,21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
08 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96,795元，僅應繳納裁判費
09 2,1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
10 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